

# 目录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废止和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沙政规发〔2023〕1号) ..... 3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推进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化解信访事项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3〕1号) ..... 9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用水权收储与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3〕2号) ..... 11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26号) ..... 1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28号) ..... 2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2023年富民增收产业扶持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32号) ..... 2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37号) ..... 3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  
第2期  
(总第21期)  
8月3日出版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郑应  
副主任:孙金鑫 拓万爵  
委员:李 宁 利泽宇  
李制鸿 苏小龙  
宋是仑 刘 辉  
刘嘉辉 徐 蓉  
李 景  
主 编:拓万爵  
责任编辑:焦晓东 冯瑞雪  
李 婷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 <http://www.spt.gov.cn>  
电话: (0955)880609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41号) ..... 3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44号) ..... 4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2023年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46号) ..... 4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2022年“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49号) ..... 4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2023—2025年“富民贷”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56号) ..... 52

【人事任免】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董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3]3号) ..... 5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拓万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3]4号) ..... 59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 2023年4月 ..... 60

● 2023年5月 ..... 60

● 2023年6月 ..... 61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 关于保留、废止和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沙政规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属事业单位:

为维护法治统一,保障政令畅通,按照《中卫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对区人民政府及部门现行有效的5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清理,决定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35件,废止1件,失效22件。

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衔接或重新起草。

- 附件:1.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决定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起草部门	公布日期	清理结果	理由
1	卫沙政规发〔2018〕1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修改和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区司法局	2018.1.18	保留	合法有效
2	卫沙政规发〔2018〕4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年-2030年）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2018.11.21	保留	合法有效
3	卫沙政办规发〔2018〕10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十二五”生态移民区土地培肥改良以奖代补方案的通知	区扶贫办	2018.12.6	保留	因2022年尚未验收兑付资金，需继续施行。
4	卫沙政办规发〔2018〕12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办法的通知	区司法局	2018.12.24	保留	合法有效
5	卫沙政办规发〔2019〕1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案件败诉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区司法局	2019.3.25	保留	合法有效
6	卫沙政规发〔2019〕1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修改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区司法局	2019.5.30	保留	合法有效
7	卫沙政办规发〔2019〕6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城乡老饭店运营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区民社局	2019.8.15	保留	合法有效
8	卫沙政办规发〔2020〕6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则的通知	区司法局	2020.5.11	保留	合法有效
9	卫沙政办规发〔2020〕9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扶贫办	2020.8.24	保留	合法有效
10	卫沙政办发〔2020〕62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教育局	2020.5.29	保留	合法有效
11	卫沙政办发〔2020〕85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水务局	2020.9.25	保留	合法有效
12	卫沙政规发〔2021〕1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水权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水务局	2021.1.24	保留	合法有效
13	卫沙政规发〔2021〕2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修改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区政府办	2021.2.27	保留	合法有效

序号	文件编号	文 件 标 题	起草部门	公布日期	清理结果	理 由
14	卫沙政办规发〔2021〕2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区应急管理局	2021.3.12	保留	合法有效
15	卫沙政规发〔2021〕3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引扬黄灌区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及执行方案的通知	区水务局	2021.6.02	保留	合法有效
16	卫沙政办规发〔2021〕3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卫健局	2021.9.22	保留	合法有效
17	卫沙政规发〔2021〕4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区工信和商务局	2021.10.13	保留	合法有效
18	卫沙政办规发〔2021〕4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	2021.10.26	保留	合法有效
19	卫沙政办规发〔2021〕5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自然资源局	2021.12.28	保留	合法有效
20	卫沙政办规发〔2021〕6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林权矛盾纠纷调解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自然资源局	2021.12.28	保留	合法有效
21	卫沙政办规发〔2022〕1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水务局	2022.1.25	保留	合法有效
22	卫沙政办规发〔2022〕2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灌溉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水务局	2022.1.25	保留	合法有效
23	卫沙政规发〔2022〕1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区司法局	2022.1.26	保留	合法有效
24	卫沙政办规发〔2022〕5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	2022.1.28	保留	合法有效
25	卫沙政办规发〔2022〕6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办法》的通知	区司法局	2022.3.22	保留	合法有效
26	卫沙政规发〔2022〕2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库移民资产运行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水务局	2022.5.13	保留	合法有效
27	卫沙政办规发〔2022〕8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用水水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水务局	2022.5.16	保留	合法有效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起草部门	公布日期	清理结果	理由
27	卫沙政办规发〔2022〕8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用水水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水务局	2022.5.16	保留	合法有效
28	卫沙政办规发〔2022〕9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基金设立方案》《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财政局	2022.5.16	保留	合法有效
29	卫沙政办规发〔2022〕10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物业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6.28	保留	合法有效
30	卫沙司规发〔2021〕1号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司法局行政裁决案件审理规则》的通知	区司法局	2021.2.26	保留	合法有效
31	卫沙财规发〔2021〕1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财政局	2021.9.5	保留	合法有效
32	卫沙建交规发〔2022〕1号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7.7	保留	合法有效
33	卫沙建交规发〔2022〕2号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物业管理评标专家库及评标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7.7	保留	合法有效
34	卫沙建交规发〔2022〕3号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物业行业“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7.7	保留	合法有效
35	卫沙建交规发〔2022〕4号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的通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7.7	保留	合法有效

## 附件 2

##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起草部门	公布日期	清理结果	理由
1	卫沙政办规发〔2022〕7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定(试行)》的通知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5.13	废止	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

## 附件 3

## 决定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起草部门	公布日期	清理结果	理由
1	卫沙政办发〔2017〕52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认定办法》的通知	区民社局	2017.3.24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2	卫沙政办发〔2017〕200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司法局	2017.8.29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3	卫沙政办发〔2017〕244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区司法局	2017.11.15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4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在沙坡头区全境实行禁烧秸秆的通告	区农业农村局	2017.11.15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5	卫沙政办规发〔2018〕9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2018.8.8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6	卫沙政办发〔2018〕129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和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2018.8.8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7	卫沙政规发〔2018〕3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促进全域旅游创新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2018.11.16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8	卫沙政办规发〔2019〕3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区司法局	2019.5.14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9	卫沙政办规发〔2019〕4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司法局	2019.5.14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10	卫沙政办规发〔2019〕5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司法局	2019.5.14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11	卫沙政办规发〔2019〕7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生态移民村牛羊养殖业扶持方案》的通知	区扶贫办	2019.9.25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12	卫沙政办规发〔2020〕1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司法局	2020.1.16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13	卫沙政办规发〔2020〕2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扶贫产业贷款和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	区扶贫办	2020.3.7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序号	文件编号	文 件 标 题	起草部门	公布日期	清理结果	理 由
14	卫沙政办规发〔2020〕4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卫市沙坡头区物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细则》的通知	区住建局 交通局	2020.4.10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15	卫沙政办规发〔2020〕5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苹果产业提质增效扶持方案的通知	区自然资源局	2020.5.11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16	卫沙政办规发〔2020〕7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坟墓迁移管理工作的通知	区民政局	2020.6.18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17	卫沙政办规发〔2020〕8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宅基地处置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委政研室	2020.8.20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18	卫沙政办规发〔2020〕10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民政局	2020.11.19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19	卫沙政办规发〔2021〕1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国有农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自然资源局	2021.2.6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20		关于2021年春节期间禁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区农业农村局	2021.2.8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21	卫沙政办规发〔2022〕3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区水务局	2022.1.25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22	卫沙政办规发〔2022〕4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推进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化解信访事项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司法局	2022.1.28	宣布失效	已过有效期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推进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 参与化解信访事项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推进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化解信访事项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推进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 参与化解信访事项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有效发挥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在推进信访事项化解的突出作用，着力提升沙坡头区信访事项化解率，逐步转变信访维稳工作形势，有效预防极端事件发生、减少越级上访数量，参照自治区司法厅、信访局《宁夏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暂行办法》《宁夏检察机关推进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暂行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沙坡头区信访维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化解信访事项工作，是指各责任单位未化解的重大

信访事项，且持续以信访形式表达诉求，由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作为第三方介入信访事项化解，针对性的做好事项调处、释法析理、思想疏导等工作，促进信访事项根本性化解、信访人不再上访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化解信访事项的范围是经相关责任单位依法依规办理或者工作人员多次释法说理，信访人对处理意见仍不接受，有明显重复信访或越级信访倾向的下列事项：

（一）信访人有合理诉求，但因诉求过高未化解，久访不息的；

（二）信访人无合理诉求，经有关责任单位工作人员思想疏导后仍不接受，久访不息，生活困难的；

（三）上级部门交办或本级梳理的信访事项；

（四）沙坡头区信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研究

认为需要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化解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四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信访事项,沙坡头区信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对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化解信访事项工作,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规范程序,应当自行委托或指派人民调解员、律师或法律工作者化解。

**第五条** 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化解信访事项的奖励资金,由沙坡头区信访工作经费进行保障。申报单位提供本年度内已化解信访事项相关材料,由司法(信访)局负责案件奖励评定工作,并提出初审意见,报请信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由财政局拨付,司法(信访)局支付奖励资金。

**第六条** 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化解信访事项可以采取将信访人与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作为双方当事人开展人民调解,也可以引导信访人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最终以信访人息诉罢访并签订协议书为化解标准。

**第七条** 信访事项根据复杂程度、工作量、办理结果、社会影响等因素,分为一、二、三、四、五类。

**第八条** 五类信访事项一般应为信访积案且具备以下情形:

(一)五类信访事项符合条件:

- 1.组织答复 1 次以上;
- 2.短时间内极容易造成群访或重大舆情;

(二)四类信访事项符合下列条件:

- 1.信访时间 1 年以上;
- 2.组织答复 1 次以上;

(三)三类信访事项符合下列条件:

- 1.信访时间 2 年以上;
- 2.组织答复 2 次以上;

(四)二类信访事项符合下列条件:

- 1.信访时间 3 年以上;
- 2.组织答复 3 次以上;

(五)一类信访事项符合条件:

- 1.信访时间 5 年以上;
- 2.组织答复 5 次以上;
- 3.已进行复查复核。

组织答复包括书面答复、当面答复,当面答复须照片、答复记录加以佐证。涉法涉诉类信访案件参照以上办理。

**第九条** 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将信访事项化解后应当及时整理有关案卷,向相关责任单位提交以下材料供审查:

(一)指派单或者委托化解协议书;

(二)信访材料、信访人身份证明;

(三)已经答复或处理有关资料;

(四)调解笔录、起诉状等材料;

(五)调解协议书及仲裁或司法确认文书、判决书及结果履行材料;

(六)信访人签订的息诉罢访承诺书;

(七)指派或者委托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化解信访事项按下列标准保障:

(一)五类信访事项每件不超过 1 万元;

(二)三类、四类信访事项每件不超过 2 万元;

(三)一类、二类信访事项每件不超过 3 万元。

人民调解员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中卫市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及《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以案定补的,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用水权收储与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用水权收储与交易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用水权收储与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的用水权制度,规范用水权确权、收储、交易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及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 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用水权确权、收储、交易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本办法所称用水权,是指水资源的使用权。

用水权确权,是指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区域或用水户对水资源使用和收益权利的活动。

用水权收储,是指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对用水户闲置或节余的用水权通过无偿收回、有偿收储等形式,纳入政府区域用水权管理的行为。

用水权交易,是指用水权通过市场机制在地区间、流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流转的行为。

区域用水权指标,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或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沙坡头区用水权总量管控指标和年度水量调度指标。

转让用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用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第四条** 开展用水权确权、收储、交易及监督管理应当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有利于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不得影响、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服从流域管理机构和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生产用水实行有偿取得。坚持资源有价、使用有偿的原则,实行用水户有偿取得用水权,

不免除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的义务,用水权价值基准执行自治区相关规定。

从事工农业生产的用水户由政府配置用水权的,应按照用水权价值基准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农户种植及养殖业等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暂缓征收,暂缓征收期限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自治区分配的行业用水权管控指标内,科学合理配置用水户的用水权并依法进行确权。超出行业用水权管控指标的农业、工业和规模化养殖业项目应通过市场化交易获得用水权。

**第七条** 用水权交易纳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沙坡头区依托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建二级交易平台,负责为沙坡头区用水权交易提供服务。

**第八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用水权确权和收储交易等监督管理工作。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用水权交易合规性审核,履行交易监管职能;发改、工信、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用水权确权、收储、交易及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确权

**第九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负责本级行政区内生产用水确权,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用水权确权成果审核和监督管理,确权总量不得超过自治区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分配沙坡头区指标,沙坡头区人民政府通过用水权交易获取的指标除外。

**第十条** 确权对象包括农业、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确权水源包括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水,探索推进非常规水源确权。生活和生态用水统筹分配,不确权到户。

**第十一条** 农业用水权确权到村组或最适宜计量单元,管理到户,有条件的确权到户,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农业用水权确权给流转前农户或农户所在村的集体经济组织;工业用水权确权到工业

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到乡镇或村组,有条件的确权到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

**第十二条** 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处理形成的稳定达标再生水,探索确定相应的用水权。

**第十三条** 用水权确权形式包括取水许可证办理和用水权证登记。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取用水资源的,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在公共供水系统取用水的用水户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其合理用水量,并发放用水权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农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证有效期与自治区印发的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相一致。工业企业用水权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

确权有效期到期后,用水户或确权主体应向原确权审批发证机关申请延续。若自治区分配沙坡头区的管控指标未调整的,除收储交易用水权指标外,不得随意核减原用水权。生活、生态用水增量应通过收储指标解决。

**第十五条** 农业、工业及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户应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载明的用途使用水资源。通过交易取得用水权的,应当按照交易约定的用途使用水资源。

## 第三章 收储

**第十六条** 用水权收储遵循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统筹协调、公平高效的原则,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根据沙坡头区水资源总量控制目标、保障发展需求、市场供需形势等,在用水权市场适量回购、出售、储备部分用水权,无偿或有偿取得的用水权由政府根据相关政策进行收储。

**第十七条** 用水权收储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总体负责,可收储指标认定、收储和处置等技术工作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可以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用水权收储:

- (一)政府投资实施的节水改造工程节约的水量;
- (二)因城镇扩建等公共设施建设以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土地而形成的空置用水权;
- (三)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的用水户,近三年未通过节水改造富余的用水权没有进行交易的;
- (四)因破产、关停、被取缔以及迁出沙坡头区的用水户所持有的用水权;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用水权收储指标认定和收储的主体,按以下规定确定:

- (一)属于第十八条第(一)(二)项情形中的用水权收储指标,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二)属于第十八条第(三)(四)(五)项情形中的用水权收储指标,涉及不同审批机关的,应征得相应审批机关的同意后,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和收储,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和收储。

**第二十条** 节约的用水权三年内没有使用或交易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有偿收储,盘活水资源存量。

**第二十一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收储的用水权可以重新配置或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二十二条** 用水权收储指标处置结果,应当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书面告知有关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保障供用水需求。

#### 第四章 交易

**第二十三条** 用水权交易按照市场主导、政府调控原则,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公正有序推进,不得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在交易期限内,转让方转出水量在沙坡头区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或水量调度分配指标中进行核减,受让方转入水量在沙坡头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或水量调度分配指标中相应核增。

**第二十四条** 可交易用水权包括以下部分:

- (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在用水权管控指标和年度调度指标范围内节余的水量;
- (二)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依法收储的用水权指标;
- (三)办理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公共供水单位除外)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证、用水权证有效期和限额内,其节约或闲置的用水权指标;
- (四)企业通过用水权转让项目有偿获得的用水权指标;
- (五)拥有农业用水权的农户、集约化种植业用水大户、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调整种植结构、自主投资实施高效节水工程、强化水资源管理等措施节约或闲置的用水权指标。

**第二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方不得转让相应的用水权:

- (一)居民生活用水量;
- (二)生态环境用水量;
- (三)水资源超载区向管控区域外交易的用水权指标;
- (四)取耗水总量达到沙坡头区、各乡镇总量控制指标或水量调度指标,向外区域转让的取用水指标;
- (五)从事城乡生活供水、工业集中供水、农业灌溉供水等供水服务的取水主体获得的“只取不用”的取水指标;
- (六)不具备调水条件的跨区域用水权交易;
- (七)达到或超出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管控指标的;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让方不得受让相应的用水权:

-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 (二)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禁止发展的建设项目;
- (三)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建设项目;
- (四)达到或超出区域地下水可开采量的;

(五)地下水超采区域新增用水项目;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受让用水权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用水权交易按照管理权限分级受理,交易期限连续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不需审批,但应向审批机关登记备案。用水权可交易指标分析论证及认定审批要求执行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用水权转让方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或沙坡头区内灌溉用户之间的交易除外:

(一)用水权转让申请书;

(二)通过节水措施节约的农业用水权指标进行交易的,应提供用水权交易指标分析报告,包括水权交易的必要性、用水合理性、可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指导价格、第三方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等;

(三)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

(四)拟转让水量和价格;

(五)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或村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集体组织代表农户进行用水权交易的应提交用水权交易涉及的所有农户意愿的文书资料;

(六)对政府收储的用水权进行交易的应提供收储相关资料;

(七)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用水权受让方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或沙坡头区内灌溉用户之间的交易除外:

(一)用水权受让申请书;

(二)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三)拟交易用水权指标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定意见;

(四)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开展县(区)间用水指标交易双方应当向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沙坡头区可交易区域用水权指标相关支撑文件;

(二)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申请交易的书面文件和用水权转让申请书;

(三)拟交易的取用水指标数量、期限及价格;

(四)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材料;

用水指标为收储指标的,应提供《用水权指标收储决定书》等材料。

**第三十一条** 沙坡头区用水权交易形式、方式、分级受理权限、转让方受让方材料申报及审批等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沙坡头区级网上交易系统,组织交易活动,开展竞买资格确认、网上报价与竞价、成交确认、交易监管等,并依法公示交易程序,公开交易信息,协议交易的采用简化交易流程。

**第三十二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用水权交易指标复核认定工作。对实施节水工程节余的水量应组织对转让方节水措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现场核实和认定,综合考虑节水量、损失水量、用水保证率转换等因素,核定可交易水量。县(区)间、沙坡头区乡镇间用水权指标交易应考虑区域内用水增长需求。

**第三十三条** 用水权交易期限应当综合考虑水权来源、产业生命周期、水工程使用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交易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续开展交易,并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再按照新开展用水权交易的程序办理,交易终止时用水权自动返还转让方。

用水权转让期限应当在转让方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区域用水权交易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

**第三十四条** 用水权交易价格根据成本投入、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确定,实行市场调节,不得低于转让方所在地的用水权价值基准。

## 第五章 资金管理及使用

**第三十五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财政、水务部门应加强资金监管。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和沙坡头区

人民政府出让用水权交易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转让方为村集体或农民用水组织的,交易资金按村集体或农民用水组织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转让方为企业的,交易资金自行管理。

**第三十六条** 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政府配置用水权的工业企业按照用水权价值基准分年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

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缴纳金额后,应当向用水单位或个人送达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缴纳通知单,用水单位或个人应当自收到缴纳通知单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缴纳手续。

**第三十七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征收的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用水权交易资金重点用于用水权收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节水改造与奖励等水利发展投入。

(一)年度用水权有偿使用费资金总量的 10% 作为用水权收储、风险缓释及风险补偿资金,用于沙坡头区政府有偿收储辖区内农业节水改造节余的用水权指标,以及购买其他县区节余的用水权指标。

(二)沙坡头灌区干渠、支干渠直开口监测计量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资金,逐年分渠段对渠道量水设施及闸门进行升级改造。

(三)沙坡头灌区农业灌溉末级渠系计量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资金。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确定农业末级渠系最适宜计量单元,逐年配备计量设施。

(四)沙坡头区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资金。解决现有农业灌溉调度平台、水资源监测预警平台、水系连通管护平台等运维改造资金来源问题。

(五)灌区干渠渠道砌护、年度岁修工程以及骨干退排水沟道治理、退排水计量设施升级改造资金。

(六)沙坡头区灌区井渠结合灌溉区域替代水源工程项目资金。强化灌区各乡镇农业灌溉渠系运行维护,逐步整合和取缔渠道覆盖范围内自备井,解决温棚、拱棚、设施蔬菜等反季蔬菜、供外蔬

菜种植项目季节性用水问题。

(七)水资源管理宣传培训资金。解决节水、水害灾害防治、水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水安全等领域宣传培训资金来源。

(八)非常规水开发利用、节水型企业创建、节水型园区创建奖补资金。

(九)解决水权水价改革及其他涉水事项资金支出问题。

**第三十八条** 通过实施农业节水措施节约水量交易的,农户、农民用水组织等按规定获得用水权交易收益,剩余交易收入专项用于灌溉工程改造维护、用水管理、水费支出、农户节水奖励、人工支出等,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应当将交易收支等交易情况向村民公示,并接受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在乡镇监督。

(一)农业用水户因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节余的用水权指标,可在沙坡头区农业内部进行短期交易,交易主体为基层水管组织,交易金额归农户及基层水管组织所有(其中农户占 80%,基层水管组织占 20%)。

(二)农业用水户自行通过节水措施节余的用水权指标,交易主体为基层水管组织,交易收益的 80%归节水农户,20%归基层水管组织。若引进社会资本参与节水改造及运维,社会资本方投入农业节水工程产生的节水指标归社会资本方所有,若社会资本方将节水指标进行交易,则交易收益的 40%返还节水农户及基层水管组织(其中节水农户占 50%,基层水管组织占 50%),交易金额的 60%用于偿还社会资本方本金及收益(支付上限为社会资本方本金及收益)。

(三)由政府作为交易主体进行用水权交易的,交易金额的 15%返还出让方及基层水管组织(其中出让方占 70%,基层水管组织占 30%),交易金额的 50%用于偿还社会资本方本金及收益(支付上限为社会资本方本金及收益),交易金额的 35%由政府分配,若无社会资本方参与水利建设与管理的,则交易金额的 85%由政府分配,全部用于沙坡头区水利发展投入。

(四)企业性质、机关事业单位等不受基层水管组织管理的农业用水大户,通过作物种植结构调整结余的用水权指标,只能在沙坡头区农业内部进行短期交易,收益全部归用水大户所有;通过节水改造及管理措施结余的用水权指标,允许向沙坡头区农业、工业进行交易,收益全部归用水大户所有;若引进社会资本参与节水改造及管理,收益分配比例由用水权出让方和社会资本方自行协商确定。

(五)偿还社会资本方的资金,在用水权完成交易并资金到达财政后按财政相关规定于3个月内拨付至社会资本方账户。

(六)交易金额的分配和使用,由区财政局、审计局进行监督和监管。

**第三十九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设立用水权收储专项资金,用于开展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和风险防控等。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财政、水务部门负责开展具体工作。

鼓励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用水权收储交易活动,建立多元化投融资协调机制,推动用水权收储交易工作。

**第四十条** 沙坡头区金融主管部门建立的用水权投融资机制,探索用水权绿色金融,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开展水资源资产价值评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水权质押、抵押、担保、租赁、水权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用水权确权、收储及交易的监督管理,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依法公开水权确权、收储及交易的有关情况。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用水权交易产生的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申请、变更、延续情况以及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变化情况,

及时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水权交易情况。

**第四十二条** 用水权指标收储或交易完成后,被收储方或交易双方应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取水许可或用水权变更手续。其中,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含一年),无需办理变更手续,审批机关在交易批准文件中对交易后双方的许可水量或用水权数量、水资源用途、年度取水计划等予以明确。

**第四十三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用水权交易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监管,严禁囤积水权、不得挤占生活、生态和合理农业用水,保障水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第四十四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工信、住建、水务部门应当组织完善辖区各行业取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依据自治区用水权交易评估机制,适时开展用水权交易后评估,并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转让方或受让方违反相关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骗取用水权交易批准文件;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用水权的,一经查证取消交易行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六条** 沙坡头区用水权交易机构应严格遵守自治区、中卫市用水权交易规则,加强内部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处罚。

用水权交易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卫政办发〔2022〕3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沙坡头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沙坡头区养老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明确监管重点

（一）加强机构备案监管。设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依法向辖区内民政部门登记的或非民政部门（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登记的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经营性养老机构，在依法登记后，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辖区内民政部门提出备案申请，民政部门要加强新增养老机构备案信息的现场核查。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对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责任单位：区委编办、民社局、市场监管分局）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民政部门要加强和引导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落实安全责任，摸清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状况，主动防范消除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对重大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建筑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和消防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管。消防救援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建立常态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机制，提升养老服务机构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纳入执法监督范围，要加强对原料购进、加工、存储等重点环节的检查，

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要求,防止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要加强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保障设备运行安全。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服务质量和采购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确保医疗卫生安全。生态环保部门要依法对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区民政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和交通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三)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人员任职资格的监管,由相应的任职资格认定机关依法组织实施。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格。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行业禁入措施。(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司法局、民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四)加强涉及资金监管。发展和改革部门要规范政府投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财政、审计、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申领使用情况的监管,对养老服务机构申请使用补助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依法打击虚报冒领等骗取补贴资金行为。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的审计检查力度,重点审查项目是否合法合规、财政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效益是否得到有效发挥。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监管,加大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责任单位:

区发改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分局、医保局)

(五)加强运营秩序监管。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合理规避风险;建立健全入院评估、服务协议、风险告知制度和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完善内部管理,严禁养老服务机构利用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指导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方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规范服务纠纷处理程序,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指导退出养老服务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工作。加强对民办非营利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行为的监管。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

(六)加强应急处置监管。民政部门要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人员分工;养老机构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每半年至少开展 2 次应急知识宣传,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业务指导,建立情况监测、信息上报、应急处置等机制,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服务

机构做好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做好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全面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 二、创新监管方式

(七)加强协同监管。建立养老服务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联动执法机制,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切实减轻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负担。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结果公示等制度,着力实现线索互联、标准互通、结果互认。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养老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完善抽查标准和实施细则,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抽查流程等事项。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建筑、房屋使用、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隐患,应当立即督促房屋所有权人和养老服务机构整改,并书面告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安全隐患突出或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置的,应当依法责令养老服务机构停业整顿或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通知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到场处理;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和交通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八)加强信用监管。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沙坡头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备案申请人应提交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的书面承诺,并将养老服务机构的

书面承诺向社会公开,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要根据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公安分局、民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九)加强信息共享。要依托宁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有关基本数据集共享,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和多场景使用,实现跨地区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共享。民政部门要依托“金民工程”,及时采集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数据信息,形成基本数据集。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及时采集老年人健康管理信息,形成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公安部门要依托沙坡头区人口基础信息库,提供老年人基本信息核查比对服务。(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民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

(十)加强行业监督。民政部门要指导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积极推行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健全行业自律规约,推动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积极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养老服务机构要主动公开基本信息、规章制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优化投诉举报程序,畅通监督渠道,定期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鼓励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进行监督。畅通养老服务投诉举报渠道,设置投诉信箱,开通监督电话,优化受理流程。(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 三、强化服务保障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对养老服务监管的统筹协调,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十二)加强工作指导。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主动担当作为,加强协调配合,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

职责,健全完善配套措施,压实养老服务机构在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法

治意识,增强老年人及家庭权益意识。把推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相结合,积极营造全社会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

附件:沙坡头区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任务责任清单

附件

## 沙坡头区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任务责任清单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一)加强机构备案监管	养老服务机构依法登记后,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辖区内民政局提出备案申请,民政部门要加强新增养老机构备案信息的现场核查。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对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	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市场监管分局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民政部门要引导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落实安全责任,摸清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状况,主动防范消除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	区民政局、住建和交通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建筑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和消防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管。	区住建和交通局
	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建立常态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机制,提升养老机构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卫健局
	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管理,加强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保障设备运行安全。	区市场监管分局
	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服务质量和采购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	区卫健局
(三)加强从业人员监管	依法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
	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人员任职资格的监管,由相应的任职资格认定机关依法组织实施。	区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
(四)加强涉及资金监管	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行业禁入措施。	区公安分局、司法局、民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
	规范管理政府投资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	区发改局
	加大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的审计检查力度,重点审查项目是否合法合规、财政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效益是否得到有效发挥。	区财政局、审计局、公安分局
		区审计局、财政局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四)加强涉及资金监管	加强对养老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区医保局
	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监管,加大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	区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分局
(五)加强运营秩序监管	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合理规避风险;建立健全入院评估、服务协议、风险告知制度和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完善内部管理档案,妥善保管异常事件报告,严禁养老服务机构利用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	区民政局
	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
	指导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方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规范服务纠纷处理程序,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	区民政局、司法局
	指导退出的养老服务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工作,加强对民办非营利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行为的监管。	区民政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
	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	区市场监管分局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	区民政局
	对未经登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机关依法查处。	区委编办
(六)加强应急处置监管	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人员分工;养老机构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每半年至少开展2次应急知识宣传,每年至少开展2次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区民政局
	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做好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做好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全面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区卫健局
(七)加强协同监管	建立养老服务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联动执法机制,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结果公示等制度,着力实现线索互联、标准互通、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	区民政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做好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做好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全面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区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
(八)加强信用监管	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沙坡头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区民政局、市场监管分局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八)加强信用监管	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备案申请人应提交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的书面承诺,要根据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区公安分局、民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
(九)加强信息共享	依托宁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有关基本数据集共享,实现跨地区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共享。	区公安分局、民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
	民政部门要依托“金民工程”,及时采集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数据信息,形成基本数据集;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及时采集老年人健康管理信息,形成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公安部门要依托自治区人口基础信息库,提供老年人基本信息核查比对服务。	区公安分局、民政局、卫健局
(十)加强行业监督	指导养老服务领域推行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健全行业自律规约,推动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积极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畅通养老服务投诉举报渠道,设置投诉信箱,开通监督电话,优化受理流程。	区民政局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 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和交通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乡村振兴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抓好组织实施。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 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号)精神,进一步巩

固拓展中卫市沙坡头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提升农村公路质量,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启动实施中卫市沙坡头区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通过新建、改扩建工程和修复性养护工程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弱项,更好服务农民群众出行、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提高农村地区人民群众交通出行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加快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打造更加优质普惠的农村公路基础设施。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中卫市沙坡头区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常住人口 2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率达 100%,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 85%。

2023 年至 2025 年共计划投资 7.6 亿元,实施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64 公里,养护工程 680 公里。2023 年完成投资 1.2 亿元,实施建设工程 24 公里,养护工程 120 公里,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 60%。

2024 年完成投资 3.3 亿元,实施建设工程 20 公里,养护工程 230 公里,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 70%。

2025 年完成投资 3.1 亿元,实施建设工程 20 公里,养护工程 330 公里,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 85%。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工作任务,具体实施里程根据年度具体进展情况和资金到位情况动态调整。

## 三、主要任务

按照“建设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原则,跑项目、争资金,加快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弱项,构建内畅外联的路网体系,以服务产业、便利民生、消除阻碍为导向,直通农、旅、工、商

等重要产业聚集点,有效连接城乡农民新村集聚安置点,扎实推进农村公路质量提升三年攻坚行动,以更高标准、更高质量、更高水平、更强决心为创建自治区农村公路质量提升示范区贡献沙坡头区力量。

(一)提升农村公路路网质量。有序推进乡(镇)通三级公路和 2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因地制宜对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按照“应养尽养,宜修则修,须建再建”和“保优稳中,提升次差”的原则,按计划分年度优先对路况水平为次、差等级的农村公路进行维修改造,并研究制定农村公路三年项目库,加强建设质量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全面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

(二)强化农村公路安保能力。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结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工作安排部署和沙坡头区农村公路现状,扎实开展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侧险要、平交路口和低荷载等级桥梁安全加固工程。动态加强农村公路及其桥梁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开展中卫黄河大桥加固维修等危旧桥梁改造,确保农村客运线路新发现危桥处置率达 100%。严格落实新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加大农村公路灾毁修复力度。

(三)优化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围绕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以生态建设为核心、融合发展为目标、农村公路质量大提升为契机,逐步完善农村公路配套服务设施,合理利用资源,逐步建立集停车、充电、购物、休闲、观光、旅游咨询、农村生活体验等服务于一体的功能体系,提升农村公路综合发展、延链发展和高质量发展能力。全面推进农村传统客货运输模式向客货邮商融合发展模式转变,推广“一站多能、一网多用”新理念,构建多方共建共治共享新机制,挖掘农村公路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服务潜力,拓展提升农村公路交通综合服务效能。推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产业技术与农村公路质量提升巩固工作广泛深度结合,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持续保障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

(四)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围绕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紧盯沙坡头区奶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结合乡村产业布局和特色村镇、乡村旅游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农村公路+”模式,促进农村公路与产业、旅游、资源等深度融合发展,重点安排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特色优势项目,建设和养护工程实施里程力争达到三年总工程量的30%。改善农村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公路交通条件,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探索支持农村公路“路衍经济”发展路径。

(五)助力沿线农民就业增收。建立健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和吸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长效机制,在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模式,优先吸纳当地农村群众务工,特别是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开发“四好农村路”各类公益就业岗位,吸纳沿线农业人口就地就业,人均月补助达到1000元左右。将村道和通自然村组公路日常养护交由沿线农民承包养护,助力农民增收。加强农村公路从业农民工技能和安全培训,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区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沙坡头区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日常协调、部门衔接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发挥各自职能,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细化工作任务。要进一步理顺农村公路管养机构,发挥好承上启下作用,指导监督各乡(镇)

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主体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合沙坡头区农村公路三年项目库,综合考虑群众出行、交通荷载、气候环境等因素,分年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将项目配套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就资金配套落实情况向区人民政府作出承诺,确保资金及时足额配套到位,做到早谋划、早安排、早实施。

(三)强化资金保障。按照自治区三年攻坚行动安排,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上传下达、资金争取、项目落地、绩效考核等工作,全力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区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其他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要整合资金,统筹实施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工程,推动三年攻坚行动计划落实。要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投入力度,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整合涉农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地方专项债券及信贷资金等支持农村公路发展。

(四)完善支持政策。要将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和乡镇通三级路、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农村公路改扩建及养护工程优先纳入乡村建设相关项目库,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加强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土地政策的衔接,合理安排土地利用计划,优化农村公路用地审批流程,促进农村公路项目顺利实施和路况水平有效提升。

(五)加强监督问效。要算好农村公路质量服务账,确保农村公路新改扩建及养护工程项目和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并全面配合做好自治区对各等级公路的检测工作。沙坡头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充分发挥考核激励“指挥棒”作用,对工作推进情况不力的,在沙坡头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附件:中卫市沙坡头区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3 年富民增收 产业扶持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 2023 年富民增收产业扶持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 2023 年富民增收产业扶持方案

为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的产业帮扶工作,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特色产业发展,有效拓宽脱贫地区群众稳定增收渠道,持续改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生活水平,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正向激励作用,以激发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内生动力为根本,以持续增加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收入为目标,立足沙坡头区特色产业发展实际,扶持以玉米、枸杞、苹果等为主的种植业,扶持培育以牛羊养殖为主的畜牧业,着力增强农村人口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自我发展能力,不断促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二、扶持对象

重点扶持发展产业的脱贫人口(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在册的脱贫户

家庭人口,脱贫不享受政策的除外,下同)和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已消除致贫返贫风险的除外,下同)。

### 三、扶持标准及申报要求

产业扶持根据不同家庭的不同主业、不同规模以及不同效益,采取差异化正向激励奖补政策。2023 年产业扶持种植业、养殖业、个体私营经济、劳务产业 4 项扶持政策允许脱贫户、监测对象单户交叉享受,单户奖补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扶持标准及申报要求如下:

#### (一)种植业

1.扶持标准:①对种植玉米、水稻等传统农作物及苹果、枸杞(压砂地枸杞除外)等经果林的脱贫户、监测对象给予种植奖补,传统农作物每亩奖补 100 元,最高不超过 20 亩;经果林每亩奖补 300 元,最高不超过 20 亩。②对种植玉米、水稻等传统农作物、苹果、枸杞(压砂地枸杞除外)等经果林的脱贫户、监测对象给予每亩农资化肥补

贴 200 元,最高不超过 20 亩。

2.申报要求:①家庭劳动力年龄在 16 岁及以上的予以享受种植业扶持政策(年龄认定以申报当日计算),针对整户 61 岁及以上无劳动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须提供委托子女、亲属等代种相关材料后方可享受种植业扶持政策。②沙坡头区户籍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种植奖补、农资化肥补贴的种植亩数为本人确权证明晰确权亩数、个人享受农业补贴的土地亩数或以正式承租合同租赁种植他人名下确权证明晰确权亩数的实际种植亩数。非沙坡头区户籍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享受种植奖补、农资化肥补贴的种植亩数以镇村认定为准。③西瓜、草莓、韭菜、大葱、白菜、油菜、胡麻、胡萝卜、红薯、马铃薯、中草药等参照传统农作物奖补(补贴)标准进行奖补(补贴),香水梨、葡萄、核桃、桃、杏等参照经果林奖补(补贴)标准进行奖补(补贴)。④同一亩地套种、多茬种植的,只能享受种植业奖补、农资化肥补贴各一次。

#### (二)养殖业

1.扶持标准:对在镇村辖区地域内(各级政府明确的禁养区域除外)养殖牛羊的脱贫户、监测对象给予奖补。①养殖基础母牛每头奖补 1500 元(见犊补母)。②对养殖牛羊给予饲草料补贴,其中监测对象养牛饲草料补贴 500 元/头(脱贫户 300 元/头),最高不超过 50 头;养羊饲草料补贴监测对象 200 元/只(脱贫户 100 元/只),最高不超过 100 只。③对兴仁镇、香山乡养殖牛羊的给予饲养水费补贴,养牛水费补贴 200 元/头,最高不超过 50 头;养羊水费补贴 50 元/只,最高不超过 100 只。

2.申报要求:①家庭劳动力年龄在 16 岁及以上的予以享受养殖业扶持政策(年龄认定以申报当日计算),针对整户 61 岁及以上无劳动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须提供委托子女、亲属等代养相关材料后方可享受养殖业扶持政策。②“见犊补母”必须购买基础母牛养殖保险、佩戴养殖耳标,各村须入户核验养殖耳标,登记系谱、耳标号,存档照片。拍摄照片统一使用“水印相机”,基础母牛拍 2 张照片,包括正面、左侧各一张,犊牛只拍一张正面照片。正面照片须保证头部轮廓和耳标号数字清晰。③享受养殖

饲草料补贴、饲养水费补贴的牛必须佩戴养殖耳标,各村须入户核验养殖耳标,登记系谱、耳标号,存档照片。拍摄照片统一使用“水印相机”,拍 2 张照片,包括正面、左侧各一张。羊必须佩戴养殖耳标,各村存档照片。拍摄照片统一使用“水印相机”,拍摄申请人在养殖场地近期照一张。④以申请日为起始时间,原则上两个月内不得出售享受养殖业扶持的牛羊,若出售必须在村部登记备案,填写《沙坡头区 2023 年富民增收产业奖补养殖业(售出备案)证明表》(附件 5)。当县级抽检数据小于申报数据时,有售出备案证明表的按照申报数据计算,若无证明表按照抽检数据计算。⑤申报补贴的牛羊在县级验收时如发生死亡、转赠等未产生经济效益的,当县级抽检数据小于申报数据时,以县级抽检数据为准。

#### (三)个体私营经济

1.扶持标准:对从事汽运、餐饮、农家乐等个体经营的脱贫户、监测对象给予奖补,经营者每户奖补 2500 元,经营项目每带动 1 名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不含同户籍家庭成员及共同生活人)稳定就业 6 个月及以上者再增补 300 元,每户奖补最高不超过 4000 元。

2.申报要求:①从事餐饮、农家乐等有固定经营场所个体经营的脱贫户、监测对象须持有营业执照、商铺租赁转让合同等证明材料,申报人须提供固定经营场所拍摄近期照一张,证明个体经营正常运行。②从事汽运等个体经营的脱贫户、监测对象须持有客运(货运)从业资格证、车辆挂靠协议等证明材料。③经营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的,申报人须如实提供带动就业相关材料,如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务工协议)复印件、发放工资相应凭证、银行流水或其他可证明带动务工的材料。

#### (四)劳务产业

1.扶持标准:

(1)脱贫户、监测对象经营实体就业或临时务工就业奖补。对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各类经营实体(企业、帮扶车间、合作社等,下同)务工就业或临时务工的脱贫户、监测对象给予务工就业奖补。①家庭成员在各类经营实体就业的按人发放就业奖补,其中:就业年工资总额

达到 50000 元及以上，每人奖补 1200 元；达到 30000 元及以上 50000 元以下，每人奖补 1000 元；达到 15000 元及以上 30000 元以下，每人奖补 700 元；达到 10000 元及以上 15000 元以下，每人奖补 500 元。在各类经营实体稳定就业 6 个月及以上，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者，再每人发放稳岗奖补 2000 元。②家庭成员参加苹果园田间管理、西瓜种植务工、工地务工、枸杞采摘、私人雇工等就地就近临时务工的按户发放就业奖补，整户就业年工资总额达到 50000 元及以上，每户奖补 1200 元；达到 30000 元及以上 50000 元以下，每户奖补 1000 元；达到 15000 元及以上 30000 元以下，每户奖补 700 元；达到 10000 元及以上 15000 元以下，每户奖补 500 元。

(2)光伏复合项目就业定向扶持。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在光伏复合项目(指“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中卫 300 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中卫 300 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一期 100 万千瓦)配套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 2 个项目)就业定向扶持。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光伏复合项目务工就业的按人发放就业奖补，就业年工资总额达到 50000 元及以上，每人奖补 2500 元；达到 30000 元及以上 50000 元以下，每人奖补 2000 元；达到 15000 元及以上 30000 元以下，每人奖补 1500 元；达到 10000 元及以上 15000 元以下，每人奖补 1000 元。

2.申报要求:①家庭劳动力年龄在 16 岁及以上 60 岁及以下(年龄认定以申报当日计算)的予以享受劳务产业奖补政策。②脱贫户、监测对象光伏复合项目就业定向扶持与经营实体就业或临时务工就业奖补单人不得重复享受。③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须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连续 6 个月。④劳务产业奖补申报人如实提供务工就业相关材料,如企业务工的应出具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务工协议)复印件、工资划入申请人账户相应凭证、银行流水或其他可证明务工收入的材料,临时务工的应提供劳务经纪人或雇主出具的务工证明。⑤务工就业年工资总额以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一个年度周期统计。

#### 四、资金计划

沙坡头区 2023 年富民增收产业扶持预算资金 2000 万元,来源为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五、实施步骤

##### (一)种植业

1.农户申请、镇村审核(6 月 1 日—6 月 30 日)。凡符合种植扶持条件的脱贫户、监测对象,以户为单位填报《沙坡头区 2023 年种植业产业扶持申请验收表》(附件 1)向所在村、镇申请种植业产业扶持政策扶持。各乡镇组织镇、村干部对申请种植业产业扶持项目的农户进行逐户验收,核查申请项目是否属实。验收合格名单要在村、镇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报区乡村振兴局。

2.抽检复验(7 月 1 日—7 月 25 日)。区乡村振兴局联合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乡镇上报农户总数的 5%抽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在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资金拨付(7 月 26 日—8 月 31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区乡村振兴局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

##### (二)养殖业、个体私营经济、劳务产业

1.农户申请、镇村审核(8 月 1 日—8 月 31 日)。凡符合养殖业、个体私营经济、劳务产业奖补条件的脱贫户、监测对象,以户为单位填报《沙坡头区 2023 年养殖业、个体经营、劳务奖补申请验收表》(附件 3)向所在村、镇申请养殖业、个体经营、劳务产业扶持政策扶持。各乡镇组织镇、村干部对申请扶持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养殖、个体私营经济、劳务产业项目进行逐户验收,核查申请项目是否属实。名单要在村、镇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报区乡村振兴局。

2.抽检复验(9 月 1 日—9 月 25 日)。区乡村振兴局联合区工信和商务局、民社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乡镇上报农户总数的 5%抽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在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资金拨付(9月26日—10月31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区乡村振兴局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

###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培育扶持稳定增收的富民产业是落实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和实现稳定增收的重要措施,各有关乡镇、部门(单位)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三落实”的一项硬任务,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高质量、高标准推进。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有关乡镇、部门(单位)要借助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公众号、公示栏、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加大产业培育政策宣传力度,在帮扶区域大力营造出主动发展、积极致富的良好氛围,充分激发群众内生动力,防止致贫返贫。

(三)强化职责,狠抓落实。各有关乡镇要将任务分解到包村领导、驻村工作队、村组干部头上,实行划片包户责任制,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扶持项目顺利实施,为群众增收奠定基础。同时,要引导农户及时真实申报产业扶持,对提供虚假证明等虚报冒领产业扶持资金的农户,一经发

现,全额追回。

(四)加强管理,规范运行。到户扶持项目要严格落实县乡村三级公示,各乡镇要对扶持内容和补助标准在村、镇公示,区乡村振兴局要在县(区)网站公示公告。各镇村、乡村振兴局要建立健全产业扶持项目档案,切实做到“村有册、乡镇有簿、县(区)录入”。

本方案实施年度为2023年,如遇政策变化,再行研究调整。

- 附件:1.沙坡头区2023年种植业产业扶持申请验收表  
2.沙坡头区2023年种植业产业扶持汇总表  
3.沙坡头区2023年养殖业、个体经营、劳务奖补申请验收表  
4.沙坡头区2023年养殖业、个体经营、劳务奖补汇总表  
5.沙坡头区2023年富民增收产业帮扶养殖业(售出备案)证明表  
6.沙坡头区2023年富民增收产业扶持项目验收表

### 附件1

## 沙坡头区2023年种植业产业扶持申请验收表

行政村:

组(队、区):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人	户主社保卡号码	
种植奖补	传统农作物	种植_____ (种类)等传统农作物,共_____亩,申报奖补_____元;	
	经果林	种植_____ (种类)等经果林,共_____亩,申报奖补_____元;	
农资化肥补贴	种植面积	亩	申报补贴金额 元
本人承诺: 上述所填内容均为事实,无虚报冒领现象,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后果。			
现申请项目扶持资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申请人(手印):			年 月 日
驻村第一书记审核意见	驻村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村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沙坡头区 2023 年养殖业、个体经营、劳务扶持 申请验收表

行政村：

组(队、区)：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人		户主社保卡号码		
经营项目			带动人数	人	
养殖业扶持补	基础母牛 (见犊补母)	养殖数量	头	申报奖补金额	元
	饲草料、饲养 水费补贴	养殖数量(牛)	头	申报补贴金额	元
		养殖数量(羊)	只	申报补贴金额	元
务工人姓名	务工人身份证号	务工方式	是否稳定就业 6 个月及以上,签订 劳动合同并缴纳 社会保险	年工资总额	申报奖补金额
					元
					元
					元
已发放种植业 产业扶持金额	元		本次申报扶持金额	元	
<p>本人承诺： 上述所填内容均为事实,无虚报冒领现象,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后果。</p> <p>现申请项目扶持资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p>					
申请人(手印)：			年 月 日		
驻村第一书记审核意见	驻村书记签字：_____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村负责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沙坡头区 2023 年养殖业、个体经营、劳务产业奖补汇总表

单位:头、元/头、只、元/只、元、元/人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户主社保卡号	家庭人口数	养殖业扶持																						
							基础母牛(见犊补母)				饲草料补贴和饲养水费补贴(牛)				饲草料补贴和饲养水费补贴(羊)														
							数量	补助标准	奖补金额	数量	补助标准	奖补金额	数量	补助标准	奖补金额	数量	补助标准	奖补金额											
合 计																													
1																													
2																													
3																													
4																													

续上表:

务工人员姓名	务工人员身份证号	务工方式	劳务奖补				个体经营经济奖补				奖补金额合计(养殖扶持+劳务奖补+个体经营经济奖补)	已发放种植业产业扶持金额	本次发放产业奖补金额	备注 (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		
			是否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年工资总额	奖补标准	奖补金额	整户务工奖补总额	经营项目	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人数	奖补标准					奖补金额	

附件 5

## 沙坡头区 2023 年富民增收产业帮扶 养殖业(售出备案)证明表

行政村：

组(队、区)：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人
户主身份证号码			
“见犊补母”基础母牛 / 牛犊售出数量	基础母牛 _____ 头, 牛犊 _____ 头		
享受饲养水费、饲草料补贴牛羊售出数量	羊 _____ 只, 牛 _____ 头		
1.销售凭证粘贴处; 2.享受产业奖补牛羊售出照片			
本人承诺： 因 _____, 现售出本人饲养享受“见犊补母”基础母牛 _____ 头、牛犊 _____ 头；享受饲养水费、饲草料补贴牛 _____ 头、羊 _____ 只。  如有不实,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后果。			
申请人(手印)：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村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 6

## 沙坡头区 2023 年富民增收产业扶持项目验收表 1

验收日期： 月 日      验收乡镇：

项目名称: 沙坡头区 2023 年富民增收产业扶持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沙坡头区 2023 年富民增收产业扶持方案》要求, 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个体私营经济、劳务产业进行奖补。		
验收结论			
验收部门及责任人	乡镇：_____ 镇(乡)人民政府 (盖章)		
	乡镇参加验收成员(签字)：		
	项目验收单位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姓名:	姓名:	姓名: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姓名:	姓名:	姓名:	

附件 6

## 沙坡头区 2023 年富民增收产业扶持项目验收表 2

验收日期： 月 日 验收乡镇：

项目名称：沙坡头区 2023 年富民增收产业扶持项目

序号	行政村	姓名	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标准	农户签字确认
1					
2					
3					
4					
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3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已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大决策部署，着力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

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9〕5号)《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卫政规发〔2020〕2号),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中卫市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场监管领域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二、重点任务

### (一)运用统一的双随机综合监管平台

宁夏“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172.31.119.202:8081/index.html>)是全区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使用的统一工作平台。各有关部门应当全程依托综合监管平台开展本部门及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必须在监管平台录入抽查计划、一单两库、组织发起双随机工作任务、及时公示检查结果。(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教育局、司法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民社局、卫健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统计局、医保局、消防救援大队、税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 (二)统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制度

1.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有关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部门权责清单基础上,制定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抽查事项清单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要发挥牵头作用,根据自治区、中卫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标准

和实施办法,结合各有关部门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编制形成沙坡头区统一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大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教育局、司法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民社局、卫健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统计局、医保局、消防救援大队、税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2.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宁夏“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分别建立或调整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

检查对象名录库可以包含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含事业机构、社团等组织,以及产品、项目、行为等。

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行政执法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进入检查队伍,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执法,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相关信息及时归集到宁夏“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教育局、司法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民社局、卫健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统计局、医保局、消防救援大队、税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 (三)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流程

1.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区人民政府统筹制定沙坡头区市场监管领域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包含“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检查任务和参与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坚持节约高效的原则,创新探索部门联合监管模式,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可以采取不定向方式确定检查对象,根据其经营范围确定参与部门和抽查事项;可以根据对市场监管风险的研判,确定联合抽查的范围,并明确参与部门及所需抽查事项;可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将相关部门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在特定领域开展联合抽查;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状况,根据抽查对象信用风险等级,确定联合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适当增加高风险市场主体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周密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含本系统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牵头部门备案。(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教育局、司法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民社局、卫健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统计局、医保局、消防救援大队、税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2.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区人民政府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合抽查牵头部门要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及参与部门,负责统一随机抽查对象,组织协调检查日程安排、工作进度、检查方式等事宜。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要综合考虑辖区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方式,随机匹

配执法检查人员。(牵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发起部门,责任部门:相关参与部门)

3.科学确定抽查检查方式。区人民政府要着力构建政府主导、各部门参与、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务实高效的联合抽查工作常态化机制。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根据抽查工作计划,按照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充分考虑客观实际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牵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发起部门,责任部门:相关参与部门)

4.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有关部门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宁夏“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抽查检查结果的共享和运用,完善抽查对象诚信档案,将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结果与信用相关的信息纳入检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根据抽查对象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健全和落实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和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对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移交违法线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责任部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参与部门)

### 三、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沙坡头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区长为召集人,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局长为副召集人,成员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教育局、司法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民社局、卫健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统计局、医保局、消防救

援大队、税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转变监管理念,优化顶层设计,切实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开展、督促。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照本方案要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

## 沙坡头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9〕5号)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卫政规发〔2020〕2号)的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沙坡头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效落实,建立中卫市沙坡头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简称联席会议,下同)制度。

###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召集人为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分管副

(三)营造良好环境。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法治化进程。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调整充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力量,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水平。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宣传力度,弘扬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行为,曝光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社会共识和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于每年10月30日前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和抽查数据信息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附件:沙坡头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区长,副召集人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局长,成员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教育局、司法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卫健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统计局、医保局、消防救援大队、税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18个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要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做好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及时提请联席会议研究;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联络员,主要任务是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会议组织筹备、宣传、联合抽查、信息交换

等方面工作;按职责分工,具体落实本部门承担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任务。

##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中卫市党委和政府关于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督促沙坡头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二)审议审定沙坡头区市场监管领域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相关制度和考核标准,制定相关措施。

(三)确定沙坡头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年度实施任务、目标和措施,协调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四)定期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会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五)对沙坡头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分析、通报,督促各有关部门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体系,落实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 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宁夏“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操作培训;汇总并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督查通报各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负责对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考评;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其他成员单位: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和联合检查计划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及时在平台录入并公示;按照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和联合检查计划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 四、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可由召集人提出并主持召开临时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联席会议的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建议,报联席会议召集人确定,各成员单位认为需要协商解决的问题,可提议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联席会议召开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形成会议纪要。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研究讨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以及事中事后监管中的具体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

(三)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指定专人做好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有关信息收集和档案管理工作,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四)建立联席会议督查通报制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拟定工作督查方案,报召集人同意,适时组织对各成员单位落实政策措施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五、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转变监管理念,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普遍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事项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严厉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二)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切实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

(三)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做好沙坡头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工作。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民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综合执法局:

《沙坡头区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为全面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进一步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站位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调整优化和品质提升,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质量,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着力解决人民群众

关注的城市建设与管理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水平,配套完善的公共服务,提高人民群众对城市发展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发展。将城市更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高起点确定城市发展定位,高标准谋划城市更新。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和以人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打造西部宜居宜业和全域旅游示范区。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强化政府对城市更新的规划管控、政策引导和要素保障,持续优化改善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通过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竞争参与城市更新,构建各方参与、多元共建的城市更新工作格局。

坚持保护优先、历史传承。强化历史文化保护,挖掘和展示历史文化要素和内涵,传承城市历史,

维护城市脉络肌理,塑造城市风貌特色,实现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更新协调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结合城市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更新目标,合理制定更新方案,通过开发重建、整治修缮、历史文化保护等多种方式,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 三、工作目标

2022年,完成城市体检,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有序推动谋划的城市更新项目落地实施。

2023年,坚持建设与更新双向发力,城市更新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形成,城市更新工作初见成效。

2024年,城市结构、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城市病”得到有效治理,城市管理等机制更加健全,开发建设方式全面转型,城市品质显著提升,建成“绿色城区、便捷城区、安全城区、文明城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相关责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沙坡头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和交通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查考核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区发改局负责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指导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区财政局负责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的资金保障,统筹安排一定比例地方债券资金,多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做好城市更新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为规划城市更新项目提供空间保障和用地指标。其他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合作、齐抓共管,认真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对城市更新行动工作给予有力的政策保障,形成整体推进的良好格局。

(二)强化项目支撑。按照“政府主导、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原则,对标健康舒适、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4个方面、9项指标认真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找准“城市病”根源。各成员单位按照规划

目标制定详细的“城市更新”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建立项目清单,落实实施主体和责任人,明确项目位置、类型、数量、规模、完成时间和阶段性目标,合理安排建设时序,整合包装项目,积极争取资金,以项目推动城市更新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强化政策保障。坚持“先评估,再更新”原则,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增建、搬迁。积极向上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管网改造等专项资金,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城市更新融资模式,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专项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精简城市更新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

(四)健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城市运行管理、物业管理等工作机制,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加强道路挖掘审批管理,加强审批事后监管力度。制定出台物业管理办法,整顿和规范物业市场秩序,培育和壮大一批实力较强、专业化服务水平高的物业服务企业。研究制定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维护相关办法,组建专职协调管理机构,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五)严格督查考核。建立联席会议和督导考核机制,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工作进展。将城市更新行动工作纳入各成员单位效能目标考核内容,各成员单位务必做到任务量化、责任明确化、措施具体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区委、区政府督查室采取定期调度、现场督促、随机检查等方式对成员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的约谈问责、督促整改。

(六)做好宣传引导。用好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城市更新行动政策、推进情况和取得成效的宣传和解读。做好城市更新行动和项目实施信息的公示公告,增加项目实施透明度,广泛收集社情民意,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参与,共同营造良好的城市更新氛围,促进文明城市创建和美丽新中卫建设。

附件:沙坡头区城市更新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2022—2024年)

附件

## 沙坡头区城市更新三年行动任务清单(2022—2024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部门)	责任单位(部门)	备注
1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完成铭城家园、文萃家园等2005年前建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持续实施植绿增绿补绿工程。配合建设城郊体育公园,幸福时光生态运动公园、职校体闲公园等生态小微公园,实施宜居环境整治项目。 深入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市水环境治理,实施沙坡头区中沟中段治理、清水河下段(沙坡头区)综合治理等项目。完善生活污水再生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启动建设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建等项目,不断提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滨河镇、文昌镇	
2	实施城市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配合修改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规划,布局建设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餐厨垃圾处理厂等设施,基本建立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集中处置。 分类实施1个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及3个建筑节能提升项目。	区综合执法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东园镇、宣和镇、镇罗镇	
3	实施城市功能完善工程	严格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合理布局局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实施中卫市第九小学综合楼、沙坡头区综合档案馆、香山社区多功能运动场、沙坡头区医院迁建、城区公厕等建设项目,加快补齐城市教育、医疗、托育、养老和公厕等多类型服务设施短板,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积极拓展公园、绿道、步道等公共活动空间,综合整治老街道,探索开展完整居住社区建设试点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滨河镇、文昌镇	
4	实施城市路网畅通工程	实施迎大路、宁卫路等公路路况提升项目,启动建设中卫黄河大桥旧桥加固改造工程,进一步促进路网结构优化升级。 优化老城区市政路网结构,畅通新老城区交通瓶颈,加强城区交通节点堵点治理。配合实施南苑东路延伸段等市政主干道改造项目,建成新墩、文昌、利民3座市政桥梁。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资源局、各乡镇	
5	实施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实施城市人行道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设停车位,施划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箭头标示,增加小区、公园广场周边、沿街商户门前停车位,有效缓解城市停车压力。 开展“人行道净化”专项行动。加大人行道路面修补工作,实施沙坡头区城区道路基础设施维护改造等项目。加强占道经营整治,重点整治沿街商户门店私设地锁、锥筒等道路障碍物等违法行为,清理违规占道设施,确保人行道畅通。 新(改)建一批步道、过街天桥等,完善道路无障碍设施,配合实施十里水街基础设施维护改造工程。	区综合执法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资源局、滨河镇、文昌镇	
			区综合执法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资源局、滨河镇、文昌镇、文昌镇	

序号	主要任务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部门)	责任单位(部门)	备注
6	实施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工程	加强城市内涝治理。配合实施香山街、应理街、长城街等街道雨污分流和排水主管网改造项目,不断消除朝阳路等路段排水管网空白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滨河镇、文昌镇	
		加强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和体育场馆、人防场所等公共设施,配合建设标准化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对城区香山公园、红太阳广场等公园广场及体育馆等公共空间应急避难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区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河镇、文昌镇	
7	实施智慧城市建设工程	普及节水型器具安装,夯实节水型城市创建基础,拓展水质、水压、水量在线检测设备覆盖面,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推进二次供水由供水企业专业化运营管理,切实保障高层建筑二次供水安全稳定、水质达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滨河镇、文昌镇	
8	实施绿色低碳建设工程	加强以城镇燃气为主的市政公用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快城镇燃气管网覆盖区域“瓶改管”。加大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电力、通讯等老旧管网改造力度,配合实施小区内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城区居民小区庭院架空钢制燃气管道改造等项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滨河镇、文昌镇	
9	实施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风貌塑造工程	大力推进建筑能效提升,推进商品住宅全装修、绿色生态住房等新型建造方式,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10	进行城市体检	加强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充分挖掘历史文物和文化遗产价值,把老旧街区改造、历史建筑保护、全域旅游创建有机结合起来,城区以鼓楼、高庙等为依托,实施中卫历史文化街区文旅融合等项目。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城区新改扩建房屋和市政道路等项目,按照“一街一景”原则进行建设,清理拆除“两违”建筑,常态化开展城市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严格管控新上“灯光秀”等不涉及民生的城市景观照明项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滨河镇、文昌镇	
11	建立城市更新三年行动项目库	健康舒适指标评价。对涉及社区和居民的住房、养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便民服务设施的建设覆盖情况进行评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成员单位	
		整洁有序指标评价。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的覆盖率和专业物业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局	各相关成员单位	
		多元包容指标评价。对道路无障碍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评价。	区综合执法局	各相关成员单位	
		创新活力指标评价。对市辖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旧房拆除重建中企业和居民出资额等情况进行评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成员单位	
		制定详细的“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库,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建立工程项目清单,明确项目位置、类型、数量、规模、完成时间和阶段性目标,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和资金,落实实施主体和责任人。	区发改局	各成员单位	动态更新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4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要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印发,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完成时间
1	沙坡头区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	区民政局	2023 年 10 月底前
2	沙坡头区推行集团化办学(试点)实施方案	区教育局	2023 年 5 月底前
3	沙坡头区苹果产业振兴扶持方案(2023-2025 年)	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底前
4	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 年)	区住建和交通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3 年消费需求 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4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教育局、科技局、民社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分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3 年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3 年消费需求 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三次全会暨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加快回补,推动沙坡头区消费提档升级,按照自治区、中卫市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要求,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安排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恢复和

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建设更高质量的现代化流通体系,培育引进更具竞争力的市场主体,供给更加优质的消费商品,营造更为浓厚的消费氛围,持续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为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2023 年,通过开展中卫市沙坡头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消费提质扩容取得显著成效,商贸流通体系更趋完善,商品和服务供给提质升级,消费投资引导精准有效,数字商贸和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力争完成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1.74 亿元,同比增长 5%的目标任务。

### 二、重点任务

实施“10+3”行动计划,统筹资金 1000 万元持续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着力加快恢复和扩

大消费,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兴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倡导绿色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不断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推动消费提质扩容。

(一)实施消费恢复提速行动。采用“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社会联动、市场运作”的方式,结合“梨花节”“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金蛙国际艺术节”“丰收节”等大型节庆、赛事活动,围绕“五一”“中秋”等传统节日,联合万达、新百等重点商贸综合体,针对汽车、家电、零售、餐饮等行业举办多种形式的促销活动,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开展满减等促销活动,营造“月月有活动、季季有特色、全年可持续”的消费氛围。支持限额以上零售、餐饮单位开展线上线下联动促销活动,对全年销售额增幅达20%以上的单位给予2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二)实施商贸主体壮大行动。鼓励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开展连锁化、品牌化经营,向智能化、多业态拓展,通过各种经营方式,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对年内首次入规上限单位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全年培育限上入统企业20家;强化商贸领域招商引资,对新引进的区外商贸流通(批零住餐)、健康养老、教育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在区内注册成立法人企业并纳入限额以上或规模以上进行统计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投资者当年完成现代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和商贸综合体),经认定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教育局、民社局、财政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各乡镇)

(三)实施消费市场升级行动。加快向阳步行街、创业城美食街等特色商业街区“夜经济”建设步伐,创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丰富“夜宴”“夜娱”“夜演”

等消费供给。2023年底前建成沙坡头高庙商旅街区,支持中卫万达、朝阳百货两家商业综合体进行智慧化数字化改造。构建便民生活服务体系,引导乐满家、爱家等大型商超连锁企业向社区下沉延伸,新建3家品牌连锁社区便民店。完善县域商业体系,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3个,实施商贸物流项目1个,农(副)产品流通项目3个。(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四)实施商贸物流提效行动。构建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完善中卫万达商贸综合体和中卫四季鲜综合批发市场物流服务功能,实施拓老七特色农(副)产品供应链建设、沙坡头区苹果上行产地集配中心建设项目,推动农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实施沙坡头区三级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整合物流配送资源,建立“区分拨中心+镇中转中心+村配送站”三级节点配送体系,实现统一配送,畅通城乡快递物流微循环。实施中广供港蔬菜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等5个配送项目建设,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储存配送服务能力,推动沙坡头区特色农(副)产品产销冷链体系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五)实施品牌消费提档行动。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对每引进一家自治区外零售业知名品牌首店的商业综合体给予20万元奖励。组织参加宁夏消费品牌评选活动,评选推广市场认可度高、产业规模和发展态势好的消费品牌,评定企业每家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开展“数商兴农”专项活动,鼓励企业借助“中卫优品”“微农邦”等电商平台或自建自营平台销售沙坡头苹果、牛羊肉等特色农产品,提升沙坡头区农(副)产品知名度,扩大特色农(副)产品销售渠道。(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民社局、财政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乡镇)

(六)实施服务消费扩大行动。扩大养老托育、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激发服务消费活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

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推动温馨一家托养院等机构向居家老年人延伸,提供生活照料、家务料理等上门服务,进一步做实做强居家养老服务。建成兴仁、宣和、永康、镇罗、常乐 5 个急救分站,提高院前急诊急救能力,打造柔远镇卫生院中医服务示范点 1 个。实施宣和镇丹阳村、永康镇双达村等重点移民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暨城乡体育“康乐角”工程,逐步补齐城乡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大力发展健身体闲、竞赛表演、体旅融合等消费业态,积极备战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等各类体育旅游活动及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促进体育旅游消费。(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总工会,各乡镇)

(七)实施大宗消费提振行动。实施阶段性购车补贴,对在沙坡头区购买推广车型的燃油乘用车最高给予 3000 元/辆政府补贴,新能源乘用车给予最高 4000 元/辆政府补贴;汽车企业全年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同比增幅达 10%及以上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利用好第二届房车文化节、汽车(家电)下乡等品牌展销平台,宣传落实好国家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力度,稳住汽车消费。开展绿色高效智能家电惠民行动,对购买符合条件的节能家电产品按照实际售价最高给予 8%的补贴。支持行业协会、限上企业开展绿色家电、汽车等下乡展销活动,对参与品牌达到 10 家,设置展位超过 30 个,活动超过 3 天(含)且销售额达 100 万以上的企业、协会,每场给予 3 万元宣传推广补贴。(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税务局,各乡镇)

(八)实施餐饮消费激活行动。举办沙坡头区特色美食比赛、第二届“大漠味集”厨王争霸赛等餐饮促销系列活动,评选出一批代表沙坡头区风味系列菜肴的特色餐厅和菜品,推出沙坡头区特色菜单,为旅游赋能,推动区内餐饮业与商文旅融合发展。举办“沙坡头区酒店餐饮行业劳动技能竞赛”等活动,持续提升我区餐饮、酒店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

服务水平,树立餐饮、酒店服务业标杆企业。鼓励餐饮企业通过现场制作、工艺展示、现场互动、讲述故事等方式增加消费者体验感,塑造餐饮文化 IP,培育一批连锁化、品牌化餐饮企业。借助大众点评、小红书、抖音、快手等宣传平台,持续提高沙坡头区餐饮品牌知名度,创新打造餐饮品牌旗舰店、体验店、网红店,打造美食地域品牌,讲好沙坡头美食故事。(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乡镇)

(九)实施会展消费扩容行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农交会、宁夏品质中国行等国内外知名展销会,着力提升沙坡头区优质农(副)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举办“沙坡头区第四届乡村文化旅游节”“沙坡头苹果节”美食节等活动,拓宽沙坡头区农(副)特产业销售渠道,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十)实施数字生活赋能行动。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鼓励餐饮外卖等领域商业模式创新和智能化升级,推动“线上引流+实体消费”。打造“数商兴农”超市 20 家,实现孵化微小电商企业 10 家,开展“新农人”电商培训 500 人,孵化专业电商人才 10 人,拓展电商从业人员 200 人,持续提升 13 家乡村电商直播中心功能作用,拓宽农(副)产品线上销售途径。积极构建“互联网+养老”,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急、助医助洁、家政维修等服务,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养老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深化“互联网+旅游”,发展智慧化和体验式在线旅游服务,促进文旅商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发展区医疗健康总院远程医疗服务,规范互联网医疗行业发展。深化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推动发展无接触式交易服务,优化完善前置仓配送、即时配送、网订店取、自助提货等末端配送模式,提升末端配送精准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

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各乡镇)

(十一)实施住房改善专项行动。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支持居民合理自住需求,加强房地产市场数据监测分析,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科学编制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坚持“先地下、后地上”,改造供水、排水、供热、燃气、通讯等地下管线及二次供水设施,同步进行建筑节能改造,推进无障碍、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完善道路、消防、安防、停车、充电、照明、养老等公共基础设施及社区服务设施。加快推动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推动社会力量出资参与。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推进绿色社区建设,探索按照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利用现行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房地产发展,落实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个人购买住房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金融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个人购买住房需求政策,优化金融服务,促进家庭装修消费。(牵头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税务局,各乡镇)

(十二)实施文旅消费专项行动。大力举办黄河梨花节、乡村文化旅游节、自治区十六运会、金蛙国际艺术节、全国毽球邀请赛、摄影大赛等节事赛事活动,实现“以节促销、以节促游、以节促收”。紧盯重要节假日、重大节会活动时间节点,引导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推出景区门票减免、酒店民宿折扣、文旅产品优惠等消费惠民大礼包,拉动景区流量,带动旅游综合消费。开展崇军行动,组织辖区各A级景区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长期免首道门票。联合携程发放酒店住宿消费券,释放客源地消费潜力,刺激沙坡头区文旅市场经济恢复和振兴。积极落实《中卫市旅行社送团奖励办法(试行)》以奖代补政策,组织景区景点、文旅企业举办专场推介活动,依托“5A级沙坡头”“星星故乡”“黄河宿集”等品牌影响力,开拓客源市场。培育文旅消费品牌,围绕风味美食、酒店民宿、文创礼物、乡村旅游等方面,打造具有鲜明沙坡头元素的文旅“微品牌”,推动文旅产业稳进提质。丰富夜经济业态,激发夜食、夜购、夜娱、夜展、夜秀、夜读、夜

健等夜间消费业态活力,拓展夜间消费场景,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鼓励特色文旅夜市项目申报自治区文旅厅奖励资金。(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各乡镇)

(十三)实施稳岗增收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减、降、返、补、扩”政策“组合拳”,帮助企业稳岗扩岗创造条件;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深入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托底安置城乡公益性岗位330个,确保每个家庭至少1人稳定就业。全年完成帮扶家庭劳动力培训200人次,实现新增城镇就业6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6万人以上。贯彻落实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和完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自2023年1月起,落实每人每月调增城乡居民每月基础养老金10元,调整后沙坡头区城乡居民每月基础养老金达到235元。(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乡村振兴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分局,总工会,各乡镇)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压紧压实责任。成立中卫市沙坡头区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工信和商务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乡村振兴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各乡镇政府为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责任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协调联动,优化消费环境。区市场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线上线下宣传,提升消费者的自我维权意识和保护能力,引导市场经营者自觉自律、规范经营,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

纠纷解决机制,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责任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营造氛围,加大宣传引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的宣传

和引导,综合运用新媒体和主流媒体,通过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扩内需促消费的新举措新要求,进一步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及时总结活动成效,充分挖掘各地和不同行业、企业在扩内需促消费方面的成功案例,通过“比、晒、促”等多种方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责任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2022年“煤改气”清洁 取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沙坡头区2022年“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已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2022年“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沙坡头区清洁取暖工作,减少散煤燃烧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1-2022年中央财政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22〕66号)要求,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契机,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居民可承受”的思路,全面推进“煤改气”

清洁取暖工作,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二、工作原则

1.政府推动,多方协同。建立政府统筹、部门联动、乡镇主责、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协同推动工作落实。

2.因地制宜,持续推进。立足各地基础设施条件,对现有热电联产热源热网无法覆盖、天然气管网已覆盖的集中连片区域,通过“煤改气”进行改造。同时,对以前实施过“煤改气”的村庄,进一步推进完善,扩大清洁取暖覆盖率。

3.统筹兼顾,安全改造。在确保气源供应充足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稳步推动改造,保障改造质量和安全。

4.公平公正,合理分担。坚持公平公正和经济可行,充分考虑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建立政府、企业和农户合理共担改造费用机制。

## 三、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及“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龚 涛 区委常委、副区长

王文忠 副区长

副组长:周重南 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

赵浩海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 员:马小辉 区发改局局长

赵爱东 区财政局局长

杨海东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白海宝 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彦录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 超 东园镇人民政府镇长

景兆满 柔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宏亮 宣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明晖 常乐镇人民政府镇长

区住建和交通局牵头实施沙坡头区 2022 年“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充分发挥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及“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小组统筹抓总作用,做好项目实施,区生态环境分局全力配合区住建和交通局,协调项目推进。

## 四、项目监督管理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 五、项目建设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住建和交通局。

## 六、项目实施范围、内容及投资概算

### (一)项目实施范围

经多次调研,原方案计划对宣和镇海和村、兴海村、羚和村、华和村、敬农村、常乐镇康乐村、思乐村、海乐村和永康镇乐台村、永乐村等 3 镇 10 村 5317 户农户“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实际仅部分农户有改造意愿,无法完成 5317 户改造目标。

为此,需结合各村镇天然气管网覆盖情况,适当扩大改造范围,确定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宣和镇、常乐镇等 5 镇 31 个村庄(详见附件 1),实施农村居民煤改气 5317 户,从根本上减少沙坡头区冬季采暖散煤燃烧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概算

#### 1.项目工程费用:

经测算,按户均取暖面积 65m<sup>2</sup> 计算,每户改造费用共计 10480 元,政府补助 6000 元,农户自筹 4480 元。具体为:

燃气工程建设:主要包括村内的低压架空管线共计铺设 367 公里,户内燃气表具等设施安装。村内燃气工程建设费用概算 2980 元/户,政府补助 2235 元/户,农户自筹 745 元/户。

取暖设备、暖气片及安装:主要包括每户燃气壁挂炉、暖气片采购及安装。其中,燃气壁挂炉及安装费用 4300 元/户,政府补助 3225 元/户,农户自筹 1075 元/户;暖气片及安装费用 3200 元/户,政府补助 540 元/户,农户自筹 2660 元/户。

综上,项目概算总投资 5572.216 万元(详见附件 2、附件 3)。其中,政府补助 3190.2 万元,农户自筹 2382.016 万元。

## 七、项目招标形式

沙坡头区 2022 年“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招标分为 2 个标段组织招标。其中,燃气工程建设部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暖设备、暖气片材料及安装部分采用工程类设备采购方式。

## 八、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4月15日—5月31日)。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改造范围及补助标准,提交区政府会议研究,落实项目配套资金。由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区生态环境分局全力配合,办理项目前期手续,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完成项目招标采购等工作。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

(二)改造实施阶段(2023年6月1日—8月31日)。由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深入群众开展宣传动员,完成辖区农户“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区住建和交通局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城函〔2018〕647号)等要求,强化项目管理,严把工程质量。区住建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等单位加强改造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消防监管,确保“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有序高效推进。

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大队,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宣和镇、常乐镇,

(三)组织验收阶段(2023年9月1日—9月30日)。改造项目完成后,由区住建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属地乡镇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实地联合验收。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宣和镇、常乐镇

## 九、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同时要密切配合,形

成工作合力,上下一心全力推进“煤改气”清洁能源改造工作。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贯穿于“煤改气”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全过程,确保将“煤改气”清洁能源改造干成农民真正受益的民心工程。

(二)规范项目建设。区住建和交通局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履行招投标、合同制及项目法人制管理,落实企业实施、部门监督、全程跟踪审计,确保程序合规、质量过关。要严把产品质量关,发现采购不合格产品的要对中标企业进行严厉处罚,杜绝不合格、无认证的产品进场使用。

(三)强化督导检查。区住建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要联合各有关部门和乡镇,通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及进度督查,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检查出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立即责令整改,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持续跟进“煤改气”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掌握各乡镇实施情况,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落实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对少建多报、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按规定上报违法线索,严肃追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村要加强“煤改气”清洁能源改造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通过条幅、广播、宣传彩页及微信等方式,大力宣传“煤改气”的重要意义和补助政策,要持续深入群众,切切实实让群众知晓“煤改气”这项惠民举措,引导广大群众积极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增强环保意识,为沙坡头区实施清洁能源改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沙坡头区“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计划表

2.项目概算总投资统计表

3.项目概算分户补助统计表

## 附件 1

## 沙坡头区“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计划表

序号	乡 镇	村 庄	常住户数	往年已改造完成户数	2023 年计划改造户数	合计
1	宣和镇 (1018 户)	宣和大村庄	245	0	245	245
2		宣和村	613	0	613	613
3		何营村	160	0	160	160
4	常乐镇 (1215 户)	康乐村	275	0	275	275
5		思乐村	285	0	285	285
6		海乐村	195	0	195	195
7		大路街村	201	96	105	201
8		刘营村	117	22	95	117
9		李营村	260	0	260	260
10	迎水桥镇 (951 户)	牛滩村	552	367	185	552
11		夹道村	613	534	79	613
12		鸣沙村	98	76	22	98
13		何滩村	252	152	100	252
14		姚滩村	429	279	150	429
15		杨渠村	619	499	120	619
16		沙坡头村	200	50	150	200
17		鸣钟村	65	0	65	65
18		迎水村	122	42	80	122
19	东园镇 (1099 户)	韩闸村	326	216	110	326
20		白桥村	230	115	115	230
21		赵桥村	277	108	169	277
22		曹闸村	387	159	228	387
23		史湖村	211	70	141	211
24		瑞应村	546	210	336	546

序号	乡 镇	村 庄	常住户数	往年已改造完成户数	2023 年计划改造户数	合计
25	柔远镇 (1034 户)	施庙村	206	174	32	206
26		柔远村	408	384	24	408
27		冯庄村	390	242	148	390
28		高营村	179	113	66	179
29		夹渠村	270	60	210	270
30		范庙村	280	0	280	280
31		雍湖村	274	0	274	274
总计			9285	3968	53175317	9285

## 附件 2

## 项目概算总投资统计表

序号	项 目	概算投资(万元)	其 中		备 注
			政府补助(万元)	农户自筹(万元)	
1	燃气工程建设	1584.466	1188.3495	396.1165	
2	取暖设备及安装	2286.31	1714.7325	571.5775	
3	暖气片及安装	1701.44	287.118	1414.322	
小计		5572.216	3190.2	2382.016	

## 附件 3

## 项目概算分户补助统计表

序号	项 目	分户投资(元)	其 中		备 注
			政府补助(元)	农户自筹(元)	
1	燃气工程建设	2980	2235	745	
百分比		100%	75%	25%	
2	取暖设备及安装	4300	3225	1075	
百分比		100%	100%	25%	
3	暖气片及安装	3200	540	2660	
百分比		100%	16.87%	83.13%	
小计		10480	6000	4480	
百分比		100%	57.25%	42.7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3—2025 年“富民贷” 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56 号

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沙坡头区 2023—2025 年“富民贷”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 2023—2025 年“富民贷”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富民贷”产品方案〉的通知》（国乡振司发〔2021〕5 号）、《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分行〈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富民贷”任务的通知〉》（宁乡振发〔2023〕23 号）精神，为进一步明确要求，创新机制，推动“富民贷”产品在我区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以支持农户“发展产业、增加收入、致富提升”为根本目的，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普惠扶持、信用贷款，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和政策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信贷资金的杠杆作用，积极推动“富民贷”工作有序开展，让普惠金融服务惠及更多农户，有效满足农民群众发展生产、扩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我区

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为实现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 二、产品定义、实施范围和支持对象

（一）产品定义。“富民贷”是指农业银行中卫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与区乡村振兴局联合实施，通过区、镇、村三级服务体系审核推荐农户，农业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农户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用途“免抵押免担保”小额贷款。

（二）实施范围。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等 9 个乡镇（以下简称 9 个乡镇）。

（三）支持对象。9 个乡镇能够持续稳定经营的农户（农村户籍人口），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 三、基本规定

（一）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精准用于借款人家庭开展生产经营，不得用于生活消费、购建房、理财等非生产性支出，不得转借他人，不得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个

人使用,不得用于赌博及发放高利贷等违法活动。

(二)贷款金额。单户贷款额度起点为 3000 元(含),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贷款期限。根据农户生产经营周期和收入情况综合确定,额度内单笔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对从事林果业等回收周期较长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最长不超过 5 年,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风险补偿金有效期。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家庭成员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等非主观因素导致暂时不能按时偿还贷款的,可办理一次贷款展期,展期期限应在风险补偿金有效期内。

(四)贷款利率。根据借款人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贷款利率不超过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五)利息结算。“富民贷”借款农户根据每季度银行核算的利息标准,自行按期足额向银行付息。

(六)风险补偿金筹措。区财政配套 100 万元设立“富民贷”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并存放至农业银行,撬动农业银行 1000 万元“富民贷”贷款。农业银行以风险补偿金与“富民贷”1:10 的比例为符合条件的农户发放“富民贷”。

#### (七)贷款条件

1.借款人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贷款时借款人名下无逾期未还贷款;借款人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且申请贷款时年龄和贷款年限之和不超过 65 岁(年)。

2.借款人通过农业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正常的生产经营项目;具有固定住所或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种养殖和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可靠的经济来源、承贷和还款能力强。

3.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合法合规的产业和项目。同时,借款人需符合农业银行惠农 e 贷相关规定,且通过区乡村三级审核推荐并纳入政府风险补偿金支持范围。

4.符合农业银行贷款的其他准入条件。对一、二类低保户审慎支持,要把此类农户是否有劳动能

力、有无稳定的生产经营项目和还款能力作为准入的主要判断标准。对脱贫人口(脱贫不享受政策户除外)和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富民贷”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 四、风险控制与补偿

1.区乡村振兴局对风险补偿金进行管理,风险补偿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封闭运行。对符合风险补偿金代偿条件的“富民贷”本金及利息,由风险补偿金和农业银行按 8:2 比例承担代偿责任,即风险补偿金承担 80%,农业银行承担 20%。

2.根据“富民贷”需求情况,区乡村振兴局向区人民政府提交合理调整风险补偿金规模请示,区政府研究审定通过后,区财政局筹措资金及时注入,保证“资金池”充盈和偿付能力。农业银行按季度监测政府风险补偿金资金拨付情况、余额变动情况和代偿情况等,按季度复测业务合作额度,当风险补偿金不足时,及时协调基金管理部门补足风险补偿金。

3.对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超过 70 天且符合代偿条件的,按协议约定启动风险补偿程序,并按照约定及时补足风险补偿金。“富民贷”贷款本金逾期率超过 3%时,应暂停“富民贷”发放,直到逾期率恢复到 3%以内后重新启动。具体按照《沙坡头区“富民贷”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执行。

#### 五、“富民贷”办理流程

主要流程:签订合作协议→农户申请贷款→乡镇审核推荐→政府部门审核→金融机构调查审批→贷后管理→逾期代偿。

(一)签订合作协议。农业银行与区乡村振兴局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具体运作模式,主要包括:合作额度、风险补偿的范围及标准、各方在贷款管理和清收中的职责、业务暂停和终止合作机制等内容。合作协议须按双方行业管理要求履行法律审查程序。

(二)农户申请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农户按照自愿原则,向所在地“富民贷”村级管理团队(如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等)提出申请,“富民贷”村级管理团队承担农户初筛职能。

(三)政府审核推荐。“富民贷”村级管理团队对农户品行、信用、生产经营情况等开展实地调查,收集核实农户基础信息,填写《沙坡头区“富民贷”申请审核推荐表》(附件1),明确审核意见并取得申贷农户签字确认后,上报至所在乡镇进行审核。乡镇审核通过的,由乡镇填写《沙坡头区“富民贷”推荐农户汇总表》(附件2)及推荐表报送区乡村振兴局。推荐表和汇总表移交频率原则上为每月两次(1日、15日),如遇量大、农户信贷需求紧急的可提前多次移交,确保推荐农户及时享受政策支持。区乡村振兴局对乡镇报送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向农业银行移交推荐表及汇总表。

(四)银行调查审批。农业银行在“富民贷”村级管理团队协助下,按照信贷制度有关规定开展贷前调查、农户评级、授信核定、贷款审批,向“有产业支撑、有资金需求、有经营能力”的农户提供融资服务,鼓励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办贷效率。农业银行强化风控管理,坚持自主决策,杜绝向不符合条件、无还款能力的农户发放贷款,重点把好贷前准入关,有权对不符合信贷条件的农户拒绝发放贷款。金融机构应积极引入保险保障机制,引导贷款农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分散信贷风险,保障各方权益。每月8日之前向区乡村振兴局上报上月贷款发放情况。

(五)贷后管理。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及“富民贷”村级管理团队要协助农业银行做好贷后监测检查,及时掌握农户贷款资金使用情况 and 生产经营情况,防止贷款用于非生产经营领域或被企业等第三方挪用。农业银行把好贷后管理关,加强贷款资金流向监测,发现可疑信号及时介入化解风险隐患。

(六)逾期代偿。贷款逾期后,农业银行及时向区乡村振兴局报送逾期贷款名单,由区乡村振兴局和农业银行及所属乡镇、村联合采取有效措施开展贷款清收。符合代偿条件的,及时启动风险补偿机制,并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及时补足风险补偿金。代偿后银行收回不良贷款的,应按照风险承担比例原

渠道及时划转风险补偿金账户。未经乡村推荐和区乡村振兴局审核同意,农业银行单方放贷的贷款不纳入此合作协议管理,不能享受风险补偿金补偿。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贷款银政共管。区乡村振兴局、农业银行应加强沟通交流,共同研究业务推进措施,做好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和服务保障。及时总结经验、协调解决“富民贷”工作中的各类问题,推动“富民贷”业务顺利开展。农业银行应认真履行放贷主体责任,成立专门工作团队组织实施“富民贷”业务,做实农户信息建档和白名单审批,确保业务规范有序推进,贷款“放得出、能收回”。

(二)加强监测督查考核。区乡村振兴局要将“富民贷”推广成效纳入各乡镇年度考核,对各乡镇发挥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等作用,积极配合协助完成农户推荐、贷前调查、贷后管理、风险代偿、贷款清收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协助套取贷款的,严肃追究问责。农业银行在业务系统中准确标识“富民贷”,按月与区乡村振兴局比对审核贷款数据。

(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区乡村振兴局、各镇村、农业银行要加强“富民贷”产品宣传,积极开展“富民贷”进村入户活动,让广大农户知晓“富民贷”的相关程序和要求。强化对乡镇、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的培训,培养一批既了解“富民贷”要点又掌握金融知识的业务骨干,确保“富民贷”工作顺利推进。及时总结提炼推进“富民贷”的典型事例和经验,为“富民贷”业务推广营造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2023年3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区乡村振兴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如遇中央、自治区、中卫市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附件:1.沙坡头区“富民贷”申请审核推荐表

2.沙坡头区“富民贷”推荐农户汇总表

3.2023年沙坡头区各乡镇“富民贷”放贷任务分配表

## 附件 1

## 沙坡头区“富民贷”申请审核推荐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户编号		姓 名		性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类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个人品行	<input type="checkbox"/> 无黄赌毒酗酒嗜好 <input type="checkbox"/> 无黄赌毒嗜好但酗酒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黄赌毒任一嗜好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宁夏省(市、自治区)中卫市(州) _____ (市、区、旗) _____ 乡(镇) _____ 村 _____				
	家庭总人口	_____ 人	其中:供养人口	_____ 人		
配偶	姓 名		健康状况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家庭收支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已经营年限	_____ 年	家庭年收入【毛收入】	_____ 万元	家庭年支出【经营+生活】	_____ 万元
土地信息	承包地面积	_____ 亩	是否确权颁证			
	流转地面积	_____ 亩	有无流转合同			
农房信息	宅基地面积	_____ 平米	农房建造成本	_____ 万元	是否确权颁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贷款信息	贷款金额	_____ 万元	贷款期限	_____ 个月	贷款用途	
<p><b>申请人(及配偶)在此声明:</b>1.本人的借款行为已经过家庭财产共有人的同意,同意以家庭成员及共有财产承担债务。2.本人承诺上述各项资料属实,且随本表报送的资料复印件可留存作为备查凭证。本人知悉所提供的信息将直接影响金融信贷审批决策,如资料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本人知悉、理解并接受行政村、乡镇政府、农业银行、乡村振兴局在本次贷款申请过程中向本人告知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放款时间等信息仅供咨询、参考之用,不构成对本人的承诺。本人申请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贷款条件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4.本人同意并授权:向有关金融机构和部门移交本表所填信息,以及贷款发放后向有关部门反馈相关个人信息和贷款信息;农业银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农行自本表签署之日起至所申请贷款结清之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本人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用途如下:审核贷款申请、进行贷后风险管理及与所申请贷款相关的其他事项。</p>						
申请人签字(捺印):			配偶签字(捺印):			
审核情况	村委会初审意见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村委会(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区乡村振兴局审核意见		银行调查评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原则上应推荐本地常住、品行良好、有稳定经营项目、贷款用途真实的客户。2.申请人家庭情况和申请贷款信息由村级管理团队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和贷款需求填写,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3.供养人口指无法产生收入或收入占家庭年收入之比小于10%的家庭成员。4.具体经营项目填写经营内容,如玉米种植、养牛、养羊、养鸡、开餐饮店等。5.家庭年收入、家庭年支出、承包地面积、流转地面积、宅基地面积、农房建造成本、贷款金额:保留1位小数。6.户编号是以“乡村建设系统”中户编号为准。

附件 2

## 沙坡头区“富民贷”推荐农户汇总表

乡镇:	序号	基本情况						常住地址				家庭收支情况				土地信息			农房信息			申请贷款信息									
		户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婚姻状况	个人品行	是否脱贫人口	家庭总人口	其中:供养人口	省(市、自治区)	市(州)	县(市、区、旗)	乡(镇)	村	详细地址	家庭年收入	家庭年支出	主要收入来源	具体经营项目	已经营年限	承包地面积	承包地是否确权颁证	流转面积	有流转合同	宅基地面积(平方米)	农房建造成本	是否确权颁证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月)	贷款用途
	样例 1					无黄赌毒酗酒嗜好	其他	3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沙坡头区			X组X号	8	2	种植业、其他	马铃薯种植、务工	3	4.2	是	0	无	93.6	8.8	是	3	12	马铃薯种植	
	样例 2					无黄赌毒酗酒嗜好	国定脱贫人口	4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沙坡头区			X组X号	5.5	1	种植业、个体经营	水稻种植、农家乐	2	3.5	是	15	有	110	6.5	是	4.5	12	农家乐升级改造	

填报说明:1.本表移交银行和乡村振兴局前需逐页加盖公章。2.主要收入来源包括种植业、养殖业、个体经营和其他,按照《“富民贷”申请审核推荐表》如实填写,可填多项。3.具体经营项目填写经营内容,按照《“富民贷”申请审核推荐表》如实填写,可填多项。4.家庭年收入、家庭年支出、承包地面积、流转地面积、宅基地面积、农房建造成本、贷款金额:保留1位小数。

附件 3

## 2023 年沙坡头区各乡镇“富民贷”放贷任务分配表

序号	责任乡镇	放贷任务(万元)	承贷银行
1	迎水桥镇	100	农业银行 中卫分行
2	东园镇	130	
3	柔远镇	100	
4	镇罗镇	70	
5	宣和镇	130	
6	永康镇	110	
7	常乐镇	150	
8	香山乡	80	
9	兴仁镇	130	
合 计		1000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董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3〕16号、27号、34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董倩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王静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兼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

韩娟同志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张艳玲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

谢勇强同志任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徐婷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张守戈同志兼任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高家瑶同志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杨潇同志任区司法局镇罗司法所所长;

吕彤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晓龙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

聘任俞琦同志为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聘任王学梅同志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容管理一中队中队长;

聘任马强同志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容管理二中队中队长;

聘任王乐同志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高铁南站管理中队中队长;

【人事任免】

聘任摆文亮同志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渣土“三防”管理中队中队长；

聘任高洁同志为沙坡头区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聘任赵斌同志为沙坡头区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聘任丁生麟同志为沙坡头区滨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免去永康镇中心卫生院院长职务；

聘任高鹏同志为沙坡头区滨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聘任罗丽同志为沙坡头区滨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聘任叶文青同志为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聘任郭阳同志为中卫市第二幼儿园副园长；

聘任张峰同志为镇罗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聘任王志科同志为宣和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聘任张虎同志为兴仁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免去白杨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明晖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杨莉同志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瑞萍同志区司法局副局长、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文佳同志区司法局镇罗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史进同志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江波同志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芳同志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凡同志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冯涛同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建忠同志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学农同志沙坡头区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宋瑜同志镇罗镇中心卫生院院长职务；

免去竺建新同志宣和镇中心卫生院院长职务；

免去王裕魁同志兴仁镇中心卫生院院长职务。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高家瑶、杨潇、吕彤 3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李晓龙同志挂职期从 2023 年 3 月开始，至 2024 年 3 月底结束，挂职期满后，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按照《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俞琦、王学梅、马强、王乐、摆文亮、叶文青 6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按照《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高洁、赵斌、丁生麟、高鹏、罗丽、张峰、王志科、张虎 8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郭阳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 关于拓万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3〕39号、43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拓万爵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区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免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立红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李正同志任区教育局副局长,免去中卫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汪爱科同志任区水务局副局长。

聘任李梦瑶同志为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聘任王红伟同志为区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主任;

聘任李彬弘同志为中卫市第二中学副校长。

免去王宁望同志区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俞兵同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拓万爵、王立红、李正、汪爱科4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按照《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李梦瑶、王红伟、李彬弘3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2023年4月)

3日,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到内蒙左旗处理新井煤业善后事宜。

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专题调研沙坡头区农副产品产业发展及农副产品“1+X”加工园区项目拟选址情况并主持召开沙坡头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及农副产品“1+X”加工园区项目座谈会;主持召开沙坡头区文明城市创建城市建成区厕所革命座谈会。

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2023年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第5次(二届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

7日,副区长王文忠陪同马自忠副市长调研自建房整治事宜。

1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陪同马洪海市长调研督导沙坡头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11日,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2022年“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专题会议。

1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召开沙坡头区香山兴仁地区压砂地退出和生态修复政策成果巩固暨产业培育发展座谈会。

18日,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调研督办兴仁镇煤改气、污水处理、消防救援站、兴仁商贸中心(惠之家超市)、川裕枸杞烘干项目、林长制落实、兴盛村党支部及产业发展。

21日,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2023年四月份经济运行、招商引资及重点项目建设调度会。

2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陪同马洪海市长调研督导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暨全区首届残特奥运动会场馆建设等筹备工作。

副区长王文忠陪同区委宗立冬书记调研香山兴仁水利工程。

2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2023年区政府第6次政府常务会议。

26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徐郑应陪同自治区政协调研组调研2022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中卫市沙坡头区寺口风景区内退出矿山未开展生态修复整改落实情况。

(2023年5月)

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陪同买彦州主席一行调研沙坡头区光明乳业生产经营情况。

区委常委、副区长拜世雄调研滨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服务和 Service 能力提升等工作。

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促乡村振兴座谈会。

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陪同马洪海市长到宣和镇寺口子矿区督导调研耕地保护、矿山治理和林长制等工作。

8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徐郑应陪同马自忠副市长调研城市建设项目。

9日,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主持召开2023年沙坡头区“五好两宜”和美村庄项目申报会;

副区长王文忠陪同马自忠副市长到南长滩调研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1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在宣和镇主持召开沙坡头区2023年第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研判调度会。

12日,区委常委、副区长拜世雄陪同自治区卫健委妇幼处督导出生缺陷儿童相关事宜。

1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到香山乡景庄村、深井村,兴仁镇西里村、郝集村专题调研督导朝天椒产业并主持召开沙坡头区朝天椒产业发展座谈会;

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主持召开2023年5月份经济运行及重点项目建设调度会。

2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2023年区政府第7次政府常务会议。

24日,副区长王文忠陪同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金科调研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

2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陪同马洪海市长调研督导河湖长制推进情况以及2023中国宁夏中卫(沙坡头)第十三届丝绸之路大漠黄河国际文化旅游节筹备工作。

副区长王文忠陪同马洪海市长调研水美乡村建设及黄河“清四乱”工作。

3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2023年“鹭岛心·闽宁情”文旅合作交流座谈会。

### (2023年6月)

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到常乐镇、永康镇实地考察农副产品加工园区选址情况。

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陪同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石岱同志一行在宣和镇海和村开展座谈交流。

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到迎水桥镇实地踏查农副产品“1+X”园区选址情况,并在迎水桥镇召开沙坡头区农副产品产业发展座谈会。

8日,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调研神聚农业、三级

物流体系、滨河加油站运营、现代牧业奶牛养殖厂扩建项目等。

1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生态环保暨“四防”督查领域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专题会议。

1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陪同马洪海市长调研督导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暨首届残特奥运动会筹备情况及民生实事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并主持召开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暨全区首届残特奥运动会沙坡头区执委会;并主持召开沙坡头区生态环境保护“四防”督查领域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推进会。

区委常委、副区长拜世雄陪同自治区民政厅领导调研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情况。

1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陪同中国水发兴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张超一行实地考察宁夏普天瑞农农业有限公司。

2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2023年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第8次(二届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

21日,副区长王文忠主持召开沙坡头区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

2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安委会(扩大)会议。

2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安排部署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相关工作,并到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向阳步行街检查安全隐患问题整治工作。

26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兰雄陪同杨照明副市长调研宣和中学考点准备情况。

28日,副区长王文忠陪同马自忠副市长调研燃气安全工作。